

芦台经济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芦双随机办〔2024〕22号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农资经营个体与企业 “双随机”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按照《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推进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双随机”跨部门抽查工作，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区农药经营企业与个体户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一）抽查对象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在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的农药经营单位，按照 50%的比例抽取进行检查。

（二）检查人员

在农业农村局抽取执法人员 2 人开展联合检查活动。

二、时间安排和工作部署

本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

始至2024年9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24年9月1日-9月5日）

1.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2. 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检查人员，按照50%的比例抽取被检查单位；

（二）准备阶段（2024年9月6日-9月15日）

1. 认真对照检查项目，组织学习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围绕抽查任务，研究确定检查办法和抽查重点，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有的放矢地做好实地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主动收集被抽查企业的相关材料，研究熟悉被抽查企业情况，根据每一户企业经营范围和收集的信息资料，逐户确定企业公示信息、企业经营行为等方面实地检查的重点事项。

（三）集中检查阶段（2024年9月16日—9月30日）

1. 检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检查时当场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事项实施检查，如实记录企业检查情况、现场资料收集情况等，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

2. 通过联合检查督查，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能立即整改的，可以采取边检查边规范，边发现边整改的方式，帮助企业纠正不规范的轻微违规行为；按规定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及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线索，应认真收集证据，如实记录，并及时依照案件线索

管理规定处理，力求达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诊治”的效果，净化市场环境。

3. 在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按照检查情况，作出检查结论并签名后，连同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抽查书面材料归档。

三、检查结果处理

检查工作结束后，各检查组要及时形成最终检查结论，由检查人员通过各自所属部门相关业务系统分别及时录入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按照涉企信息部门归集工作要求，将检查结果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对具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线索，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案件线索管理规定处理。各相关部门接收“双随机”抽查发现的问题后，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采取行政指导、责令改正、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约谈等后续监管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涉及经营行为违反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案件线索，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该立案的要及时立案查处，拓展执法成效。

四、有关要求

检查成员要按照检查工作的统一部署，落实本次检查任务，同时，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自律的相关规定，确保依法依

规实施检查工作。

2024年8月28日

